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等代表聘（派）兼之。</u> <u>委員之任期自聘（派）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為止。委員於任期出缺時，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另行補聘（派）兼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前項委員之組成，家長會代表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縣縣長兼任<u>召集人</u>，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u>副召集人</u>，<u>並擔任委員</u>。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及家長會等代表聘任兼之。 委員之任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為止。委員於任期出缺時，<u>由縣長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另行補聘派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本委員會家長會代表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u>	一、第一項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家長團體」代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性別比例之規定，第三項新增明訂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十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出缺，本委員會得優先就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資格之人員遴選後聘任之。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u>前項所稱辦學績效卓著，得以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優良者認定之。但校長於參加遴選前未曾接受實驗教育計畫評鑑，則由</u>	十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出缺，本委員會得優先就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資格之人員遴選後聘任之。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審認「辦學績效卓著」之標準，新增第三項，明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為「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優良」；另因實務上曾遇校長於連任期間，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但於任期屆滿前尚未接受實驗教育計畫評鑑，形成「『無評鑑結果』可資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實驗教育審議會認定之。</u>		定是否為『辦學績效卓著』之情形，爰新增後段但書相關規定，如校長未曾接受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無評鑑結果可資認定時，則由實驗教育審議會認定其「辦學績效是否卓著」，俾維護學校及校長權益。